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葉宇倫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改撥02-27208889)分
機1553

電子信箱：sliyeh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33068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提供貴單位「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」之「夜間及
假日白天可出勤手譯員名冊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
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本局委託辦理「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」實施計畫及113年度方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委託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旨揭方案，前以112年12月13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000875號函（諒達）發貴單位旨揭名冊資料，並請貴單位轉知本案訊息至各轄管單位知悉，且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前開資訊係涉及手語翻譯員通訊等個人資料，本局近期接獲受託單位反應，旨掲名冊於部分單位逕於網站公開揭露一節，本局已即刻聯繫公開資訊單位下架網路資訊，爰函知貴單位妥善保管旨掲名冊資訊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教育局 1130409



AEAA1133052702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

電文換章
2024/04/09 15:15

裝

訂

線

07